

德銀遠東DWS全球原物料能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三款	為求適度分散風險及追求最佳資本利得報酬，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各市場比重將不超過標竿指數（ <u>S&P Global Natural Resources Index (SPGNRUT)</u> ），中國大陸除外，保留香港，但將遵守金管會之規定及限制。該指數可參考 <u>S&P Dow Jones</u> 網站或彭博資訊（ <u>Bloomberg</u> ）權重的正25%，同時奧地利、比利時、哥倫比亞、捷克、丹麥、埃及、芬蘭、德國、香港、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約旦、摩洛哥、荷蘭、挪威、巴基斯坦、菲律賓、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等22個市場個別投資比重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第一項第三款	為求適度分散風險及追求最佳資本利得報酬，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各市場比重將不超過標竿指數（ <u>MSCI All Country Index-Materials & Energy</u> ），中國大陸除外，保留香港，但將遵守金管會之規定及限制。該指數可參考 <u>MSCI</u> 網站或彭博資訊（ <u>Bloomberg</u> ）。）權重的正25%，同時奧地利、比利時、哥倫比亞、捷克、丹麥、埃及、芬蘭、德國、香港、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約旦、摩洛哥、荷蘭、挪威、巴基斯坦、菲律賓、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等22個市場個別投資比重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修訂參考指標。
第一項第六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其中投資於前述第(四)項所列主要標的之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含)。	第一項第六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有價證券之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含)，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其中投資於前述第(四)項所列主要標的之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含)。	自97年6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號令(現已為金管證投字第10300250036號所取代)起，金管會已刪除基金應保持最低流動資產之比率之規定，改由經理公司內部自行控管，爰配合修正本款及第二項文字。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u>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方式</u> 保持資產之流動性，其比率不得低於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5%)</u>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自97年6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號令（現已為金管證投字第10300250036號所取代）起，金管會已刪除基金應保持最低流動資產之比率之規定，改由經理公司內部自行控管，且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已無此文字，爰配合範本文字修訂。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u>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u> ，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u>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u> ，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信託契約第14條第2項業已刪除有關基金應保持之流動資產比率規定，爰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 <u>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u>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 <u>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u> ，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	配合信託契約第14條第2項業已刪除有關基金應保持之流動資產比率規定，爰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文字，酌修文字。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德銀遠東DWS全球原物料能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壹、基金概況 基金簡介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3. 為求適度分散風險及追求最佳資本利得報酬，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各市場比重將不超過標竿指數(S&P Global Natural Resources Index (SPGNRUT)，中國大陸除外，保留香港，但將遵守金管會之規定及限制。該指數可參考 S&P Dow Jones 網站或彭博資訊 (Bloomberg)。) 權重的正 25%，同時奧地利、比利時、哥倫比亞、捷克、丹麥、埃及、芬蘭、德國、香港、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約旦、摩洛哥、荷蘭、挪威、巴基斯坦、菲律賓、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等 22 個市場個別投資比重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3. 為求適度分散風險及追求最佳資本利得報酬，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各市場比重將不超過標竿指數 (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Materials & Energy，中國大陸除外，保留香港，但將遵守金管會之規定及限制。該指數可參考 MSCI 網站或彭博資訊 (Bloomberg)。) 權重的正 25%，同時奧地利、比利時、哥倫比亞、捷克、丹麥、埃及、芬蘭、德國、香港、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約旦、摩洛哥、荷蘭、挪威、巴基斯坦、菲律賓、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等 22 個市場個別投資比重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修訂參考指標。
壹、基金概況 基金簡介 (二十六) 基金績效	本基金參考指標為標普全球自然資源指數(S&P Global Natural Resources Index (SPGNRUT))。	本基金參考指標為 50% 摩根史坦利世界能源指數(MSCI World Energy Index)+50% 摩根史坦利世界原物料指數(MSCI World Materials Index)。	修訂參考指標。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參考指標 (Benchmark)			
壹、基金概況 基金簡介 基金投資 (含投資風險揭露)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3.為求適度分散風險及追求最佳資本利得報酬，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各市場比重將不超過標竿指數 (<u>S&P Global Natural Resources Index (SPGNRUT)</u>)，中國大陸除外，保留香港，但將遵守金管會之規定及限制。該指數可參考 <u>S&P Dow Jones</u> 網站或彭博資訊 (Bloomberg)。) 權重的正 25%，同時奧地利、比利時、哥倫比亞、捷克、丹麥、埃及、芬蘭、德國、香港、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約旦、摩洛哥、荷蘭、挪威、巴基斯坦、菲律賓、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等 22 個市場個別投資比重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3 為求適度分散風險及追求最佳資本利得報酬，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各市場比重將不超過標竿指數 (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Materials & Energy，中國大陸除外，保留香港，但將遵守金管會之規定及限制。該指數可參考 MSCI 網站或彭博資訊 (Bloomberg)。) 權重的正 25%，同時奧地利、比利時、哥倫比亞、捷克、丹麥、埃及、芬蘭、德國、香港、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約旦、摩洛哥、荷蘭、挪威、巴基斯坦、菲律賓、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等 22 個市場個別投資比重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修訂參考指標。
壹、基金概況 基金簡介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簡述 第二項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其中投資於前述(八)第 4.項所列主要標的之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含)。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u>投資於前述(八)第 1.項及第 2.項有價證券之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含)</u> ，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其中投資於前述(八)第 4.項所列主要標的之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含)。	自 9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 號令 (現已為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6 號所取代) 起，金管會已刪除基金應保持最低流動資產之比率之規定，改由經理公司內部自行控管，爰配合修正本款及第二項文字。
壹、基金概況 基金簡介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 (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 (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u>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法第三十</u>	自 9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 號令 (現已為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6 號所取代)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簡述 第四項	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u>條第一項規定方式保持資產之流動性，其比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5%)</u>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起，金管會已刪除基金應保持最低流動資產之比率之規定，改由經理公司內部自行控管，爰配合修正本款及第二項文字。
壹、基金概況 買回受益憑證 (五) 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u>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u> 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u>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u> 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2 項業已刪除有關基金應保持之流動資產比率規定，爰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